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子倫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43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署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
(A09000000E_112004369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69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0043697_send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部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
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轄各志工團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112年4月28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083號函及衛生
福利部112年4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0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符合旨揭計畫之志工團隊(教育類志工團隊)，請
於112年6月30日前備齊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函送本部，以利
續辦相關審查事宜。

三、檢附青年署函文、衛生福利部原函及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
隊選拔實施計畫等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